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64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與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者之姓名登記有何不同？試分述之。
(25 分)

二、如何認定僑居海外之華人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試列舉說明之。（25 分）

三、某育幼院接獲某甲送來一位在臺出生的小女嬰，並稱其受一越南籍女性外勞（自稱係女嬰母親）之託照顧該女嬰，嗣該越南籍外勞逃逸無蹤，該女嬰無出生證明，父不詳，經越南政府答覆查無某甲所稱之越南籍女性外勞資料，不認該女嬰具有越南國籍，試就國籍法規定析述該女嬰之國籍，究應為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越南國籍或為無國籍人士？(25 分)

四、試就戶籍法規定，說明何謂親等關聯資料？在何種情形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25 分)

【擬答】

一、(一)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

- 1.依據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之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因此，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乃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 2.而依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之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登記，並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 3.又依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有關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乃規定為：「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二)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者之姓名登記

- 1.依據姓名條例第2條第3項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應取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亦即，戶籍登記之姓名，無須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 2.依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至5項之規定：
 - (1)外國人、無國籍人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民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以書面確定其中文姓名；其子女之中文姓名，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此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之特殊規定。
 - (2)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確定其中文姓名。回復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以喪失國籍時之姓名為準。而臺灣原住民本身即屬具有我國國籍，因此無所謂確定中文姓名之問題，僅有傳統姓名與漢人姓名之區別。
 - (3)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應以中文姓名登記，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此與臺灣原住民之部分有相近之處，即均得為其傳統姓名或原有外文姓名之並列登記。
- 3.而依據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故此部分與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其提供方式並不相同。

二、(一)僑居國外國民

- 1.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3條之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故本題所稱僑居海外之華人，如為海外僑民，乃屬具有我國國籍者，亦即，乃判斷僑民之身分資格問題。
- 2.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4條之規定：「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之。
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故原則上而言，如具有華僑身分證明書，即具有我國國籍。

(二)具有國籍之證明

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整理，吾人可知僑居海外之華人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可依據下述證明文件加以判斷：

- 1.戶籍謄本。

- 2. 國民身分證。
- 3. 戶口名簿。
- 4. 護照。
- 5. 國籍證明書。
- 6. 華僑登記證。
- 7. 華僑身分證明書。
- 8. 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9.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

惟上述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三、(一)中華民國國籍取得之原則規定

依據國籍法第 2 條一項之規定，人民取得我國國籍，乃依據下述要件加以判斷：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

(二)案例事實解析

該女嬰其父不詳，則無法查悉其父之國籍；而其母之國籍，依據越南政府所提供之資料，認其母並無越南國籍，故拒絕認定該女嬰有越南國籍，則依據上述國籍法第 2 條一項 3 款之規定，認該女嬰既於我國臺灣地區境內出生，則依據國籍取得之輔助原則，採取屬地主義，因此該女嬰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四、依據戶籍法第 65-1 條之規定，吾人可將其整理如下：

(一)親等關聯資料之意義

依據戶籍法第 65-1 條二項之規定，戶籍法所稱之親等關聯資料，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資料連結親屬關係，依規定提供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二)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之情形

依據戶籍法第 65-1 條一項之規定，申請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之情形為：

- 1. 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2.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規定有器官捐贈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
- 3. 辦理繼承登記有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之需求。
- 4. 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有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需求。
- 5. 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有查證親等關聯資料之需求。
- 6. 依其他法律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